

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 水量计量确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胶东调水工程引水、供水水量计量和水量确认工作，确保水量计量准确、可靠，水量确认及时、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胶东调水工程所有引水、供水的水量计量、确认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省中心职责

（一）组织、指导工程沿线各单位做好引水、供水水量计量和水量确认工作；

（二）组织工程全线水量计量设施的检测、校准和检定工作；

（三）指导各分中心建立完善水量计量设施定期检测、校准和检定工作机制；

（四）负责汇总、确认运行年度总引水量、总供水量和各类水源供水量；

（五）负责做好与各水源单位、用水单位管理部门水量确认工作。

第四条 分中心职责

(一) 组织做好辖区引水、供水水量计量确认工作；

(二) 协调各用水单位做好引水、供水水量计量确认工作；

(三) 负责统计、核实、确认辖区内各引水、分水口门日引水量、供水量和累计引水量、供水量，按照程序和要求上报省调度中心；

(四) 负责水量计量设施维护管理，建立完善水量计量设施定期检测、校准和检定工作机制；

(五) 青岛分中心做好棘洪滩水库日供水量和累计供水量的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

第五条 管理站职责

(一) 做好引水、分水口门运行管理和引水、分水计量工作；

(二) 做好日引水、供水流量、日引水、供水量和累计引水、供水量的记录、确认和填报工作。

(三) 做好水量计量设施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第三章 水量计量

第六条 工程沿线各引水口、分水口应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专业计量设施。

第七条 计量设施要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校准和检定，保证计量准确。

第八条 计量设施出现故障、损坏等情况应及时向分中

心和省中心报备，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期间供水不中断的分水口，合理确定计量方式。

第九条 当水量计量数据出现争议时，分中心及管理站应积极协调用水单位，妥善处理争议问题。

第十条 计量数据要每天做好记录。运行年度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整理和存档。

第四章 水量确认

第十一条 调水期间各引水、分水口门管理单位安排专人每日与水源单位、用水单位对日引水、供水量、累计引水、供水量进行核定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各引水、分水口门日引水、供水流量、日引水、供水量、累计引水、供水量由引水、分水口门管理单位调度运行值班人员统计、汇总后上报分中心调度中心。

第十三条 各分中心每日向省中心调度中心上报辖区各引水、分水口的日引水、供水量和累计引水、供水量。

第十四条 棘洪滩水库日供水量、累计供水量，由青岛分中心安排专人每日上报省中心调度中心。

第十五条 各分中心每月初核实、统计辖区内各引水、分水口上月累计引水、供水水量。每月5日前，将月累计引水、供水水量及引水、供水水量确认单扫描件上报至省中心调度中心（电子邮箱：ddzxds@shandong.cn）。

第十六条 各引水、分水口门总引水、供水量确认以运行年度为单位。运行结束后 15 日内，各分中心与水源单位、用水单位管理部门对总引水、供水量进行核定和签字确认，并上报省中心。

第十七条 省中心负责协调水源单位和用水单位管理部门确认各分水口门各类水源的年度供水量。运行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确认手续。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做好原始水量确认资料的保存和管理，以运行年度为单位做好整理、建档及存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级管理单位水量计量和确认工作按照省调水中心相关制度和要求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第二十条 对在水量计量和确认工作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量计量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分水口				签字 (供水方)	签字 (受水方)	备注
		流量 (m ³ /s)	流量计读数 (万 m ³)	日过水量 (万 m ³)	累计过水量 (万 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2

水量计量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引水口				签字 (供水方)	签字 (受水方)	备注
		流量 (m ³ /s)	流量计读数 (万 m ³)	日过水量 (万 m ³)	累计过水量 (万 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3

年度水量计量统计表

口门 编号	口门 名称	月度计量	年度计量	正式通水至今累计	签字 (供水方)	签字 (受水方)	备注

注：每月计量数据为当月水量，单位为万方。

附件 4

水量确认单

-----年度 第-----号

口门编号		口门名称		记录时间	
当月水量 (万方)				累计水量 (万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水单位 (盖章)				记录人	
用水单位 (盖章)				记录人	

注：此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